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的审核工作，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公开发行审核规则》是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试点注册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自实施以来，对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主要是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要求，根据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适配性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审核规则》共七章、六十九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受理与中止审核相关规定。配套上位规则，一方面，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作为不予受理的情形；将发行人或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因证券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采取一定期

间不接受文件等措施的，作为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的情形。另一方面，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因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不再作为不予受理和中止审核的情形。

二是明确法律责任，完善相关罚则。与证监会规章修订相衔接，加大对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行为采取暂不接受文件措施的处罚力度。压实各方责任，优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违规处罚情形。同时，在充分考虑北交所申报企业特点基础上，保证各交易所监管标准总体统一。

三是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当前及未来的风险，保荐机构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保荐项目。合理区分保荐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在招股说明书编制和披露中的责任边界。明确股东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配合义务等。

四是配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工作，进行相应文字调整。